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办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区关于重点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及决定。

（二）参与重点项目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前期工作；建立重点项目库，会同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编制区重点项目建设投资与建设进度计划，向市发改委、市重点办上报、申列省、市重点项目；协助有关部门论证和落实重点项目。

（三）负责对年度重点项目的建设实行全程跟踪管理，督查督办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施工进度和投资完成情况。

（四）协助区属省、市重点项目法人向市政府、市重点办申请落实优惠政策。

（五）协助各项目指挥部按有关政策和实际情况确定征收补偿标准、拆迁安置方案实施办法，报领导小组审核批准；配合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对重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和安置政策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六）配合区监察局、区城建投审核重点项目安置方案；

（七）收集、汇总、分析重点项目建设的信息和运行态势，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和措施；协助区统计局、区发改局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报表的报送工作。

（八）配合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对全区重点工程协调领导小组、项目座落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年度责任目标任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比，并提出奖罚意见报区委、区政府。

（九）会同乡镇街道、国土资源机构对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调查测算、分类汇总，衔接征地拆迁评审。

（十）组织并指导各街道、乡镇服务辖区重点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全面优化施工环境。

（十一）协调各重点项目协调领导小组成立和管理文件的起草，并按程序呈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下文予以明确。

（十二）做好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重点项目建设的各项考核工作。

（十三）督促各重点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向区档案局移交重点项目、工程的档案资料。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雁峰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业务股，征拆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雁峰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单位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雁峰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单位本级。

 3、人员情况

2023年12月31日止我办在职人员9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98.56万元，实际支出135.79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33.77%。人员经费支出127.9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2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78%。

(二)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3年度项目全年预算安排12873.13万元，实际支出12873.13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项目是重点项目管理经费、征拆安置经费、安置房项目资金、重点项目资金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06.72万元。项目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和棚户区改造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在雁峰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2023年雁峰区5000万元以上联网直报项目共计18个，计划总投资76.55亿元，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7.26亿元，同比增长97.87%。我区第一、二批省市重点项目共25个，兑现开复工项目21个，累计完成投资48.38亿元，投资完成率128.76%。2023年，我区植物园片区、中国电信天翼云中南大数据产业园·衡阳算力中心项目等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已完成，完成拆迁约13000㎡；完成植物园片区、恒飞智能化项目、防洪堤闭合圈、前进路等项目共计791套安置工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9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执行率(分值10分，得9分，扣1分)

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13008.93万元，全年执行数13008.9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产出指标(分值50分，得50分，未扣分)

1、5000万以上联网直报项目，年度指标值：18，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2023年雁峰区5000万元以上联网直报项目共计18个，计划总投资76.55亿元。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7.26亿元，同比增长97.87%。

2、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指标值：投资率≥90%，实际完成值：128.76%，分值10分，得分10分。

2023我区第一、二批省市重点项目共25个，兑现开复工项目21个累计完成投资48.38亿元，投资完成率128.76%。

3、拆迁安置工作，年度指标值：按计划完成，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2023年，我区植物园片区、中国电信天翼云中南大数据产业园·衡阳算力中心项目等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已完成，完成拆迁约13000㎡；完成植物园片区、恒飞智能化项目、防洪堤闭合圈、前进路等项目共计791套安置工作。

4、资金使用合规性，年度指标值：合规，实际完成值：合规，分值5分，得分5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收支；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30分，未扣分)

1、完善工作机制，年度指标值：出台相关政策，实际完成值：按规定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出台《雁峰区推进重大项目“551”操作体系实施办法（试行）》、《2023年雁峰区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雁峰区重点项目协调工作小组（指挥部）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发布重点项目建设日动态160期，项目推进情况通报25期，召开全区重点项目讲评会2次，项目观摩1次，筹备市府路美食文化街、雨花亭老旧小区改造、白沙大道工业文创街区等项目设计方案会审会。

 2、落实挂图作战，年度指标值：按规定完成，实际完成值：按规定完成，分值5分，得分5分。

严格落实《雁峰区重点项目建设“五制一讲评”实施方案》文件，督促各重点项目协调工作小组制定挂图作战表并收集汇总，并组织各项目协调工作小组于“聚力中心化年”会议上递交项目建设承诺书，对全区68个重点项目制定了全年目标任务，通过量化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全力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4、优化营商环境，年度指标值：办好事、办实事，实际完成值：按规定完成，分值5分，得分5分。

5、预决算信息公开，年度指标值：按要求公开，实际完成值：已按照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分值5分，得分5分。

 (四)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未扣分)

项目业主、企业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分值10分，得分10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部门预算前瞻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中调整了部分预算。项目经费也应提前做好年度预算。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预算执行动态分析，针对项目跨年度结算的问题，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开展、尽早结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大对《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宣传和培训，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